

粵督張人駿與清季澳門交涉

段美欣* 曹天忠**

摘要 在清代中央和地方兩級外交體制下，兩廣總督作為廣東地方最高官員在涉澳問題上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如何處理與葡澳的關係成為粵督面臨的一個重要問題。本文運用新的清代軍機處電報檔案、葡萄牙駐廣州領事館檔案等檔案史料，發掘張人駿在1907—1909年擔任粵督期間在邊界衝突、司法糾紛、商務宗教等非常和正常往來等涉澳事務中的表現和影響，以見張氏在涉澳問題有主動作為、態度強硬的特點和個性，以此加深對清代兩廣總督與澳門關係的研究，並從官方這一重要側面透視清季內地與澳門的密切關係。

關鍵詞 兩廣總督；張人駿；澳門交涉

澳門是我國南海上的一顆明珠，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廣東因地理、歷史原因，與澳門的關係極為密切，常常由廣東官員代表政府來處理涉澳事務。在清朝中央與地方兩級外交體制下，兩廣總督作為廣東當局的最高官員，其一言一行都會對涉澳事務產生影響。尤其是近代以來，隨著中國國力衰弱，傳統上依靠香山知縣、澳門同知等下級官員處理澳門事務的交涉體制開始喪失作用，兩廣總督開始越來越直接地參與和介入兩地事務。因此，從兩廣總督的角度來研究澳門以及粵澳兩地關係，在相關研究還相對薄弱情況下，具有較為重要的學術意義。本文擬以張人駿主政兩廣期間圍繞兩地非常、正常事務與葡澳交涉為例，發掘張氏“安靜而知大體”¹外的強硬一面，以期深入考察兩廣總

督與澳門的關係。

張人駿（1846—1927），字千里，號安圃、健庵、湛存。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出生，河北豐潤人。他是晚清清流重要人物張佩綸之堂侄，與袁世凱為兒女親家²。1871年，張人駿中戊辰科進士，後授翰林院編修。張氏一生為官四十多年，先後擔任四川鄉試副主考，吏科給事中，廣西按察使，廣東、山東布政使，山東、河南、廣東、山西巡撫。1907年（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任兩廣總督，1909年（宣統元年）五月改任兩江總督兼辦理通商事務大臣³。辛亥革命爆發後，他一直賦閒在家，以遺老自居。1927年正月初七日卒，終年82歲。張人駿受儒家思想影響較深，“忠君報國，中庸之道是根深蒂固的”⁴，其後世子孫評價其為“一個典型的舊式正人君子”⁵。張人駿一生“謹言慎行，沉潛蓄勢，雖名不甚彰，而按部就班，扶搖直上”⁶，時人也稱其“安靜而知大體……亦清末疆吏之賢者”⁷。然他在擔任粵督期間，在涉澳問題上，無論對內、對外，都態度強硬，甚至抵觸清政

*段美欣，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曹天忠，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

本文得到中山大學“大科研團隊、大科研平台、大科研項目”項目培育建設的資助。

府中央命令，表現出了“謹言慎行”與“安靜而知大體”之外的另一面相，反映了其內外有別的處事性格及其在維護國家利益方面的原則性。

一、澳門邊界衝突

澳門邊界問題是晚清歷任粵督所共同面臨的一個交涉難題。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以後，因條約中對澳門邊界沒有做詳細說明，葡澳方面便屢屢擴張邊界。針對這一情況，歷任粵督由於所處時局以及對此事重視程度不同，表現不一。有的粵督反對勘界，如李瀚章任粵督時，對於下屬提出的勘界，認為此事“朝廷早有權衡，所請應毋庸議”⁸；有的粵督主張勘界，如張人駿等人。張人駿並非粵督中首先提出澳門勘界者，在他未赴任時，護理粵督胡湘林，就曾“奏請專派大員會同葡國大員往勘澳門租界”⁹。1887年，時任粵督張之洞也曾提出早日“將水陸界址劃清，繪明圖式，議定條章，標明界限”¹⁰。但無論胡湘林還是張之洞，在勘界問題上都不夠強硬，沒有堅持，勘界計劃不了了之。相反，張人駿在勘界一事上卻十分主動和強硬。

1. 主動提出澳門勘界

澳門勘界牽涉關係繁雜，一旦處理不好，很容易招致各方不滿，所以清廷對勘界一事並不上心。輿論稱“當事者之意，以為既不能逼使還我，則不如竟不劃界，蓋不劃界，則猶未明許其拓地，若劃界，而不能爭還所拓之地”¹¹。張人駿在1907年（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來粵，八月十五正式接任¹²，八月十九日，就為澳門勘界事致電外務部稱：“若澳門界址不早劃定，則葡人侵越之事，更恐日多，將來交涉尤為棘手，擬請大部迅商葡使，彼此各派妥員來粵，堪明澳門界址，早為劃定。”¹³八月二十三日，外務部回電認為“應由粵派員前往查勘，如果擬勘之界，確有把握，再行照會葡使，派員會勘”¹⁴，不願派人來粵。九月初七日，張又致電外務部，仍懇求外務部“迅派熟悉粵情，諳練法文之員來粵，早定澳門界址，以杜後患”，並稱現在勘

界，即使未能收回被葡侵佔之地，也可杜絕葡澳以後侵佔¹⁵。同日，外務部回電張人駿稱，“派員會勘一節，迄未向葡使提及”，並要求“暫勿與葡領說明”，但同意將高而謙調到廣東，查勘澳門邊界。¹⁶上任伊始，就提出澳門勘界，說明張氏在澳門事務上採取主動，想對兩國之間的邊界衝突進行解決。在澳門邊界問題上，他除了要求中央派員與葡澳勘界外，還從地方上加強防衛。1907年十一月，張人駿恢復前山撫夷同知舊制，並派兵兩百交由前山同知統轄，以此來震懾葡澳。另外，他還在灣仔添設一座電報房用來傳遞消息。¹⁷

正當張人駿為勘界之事努力之時，先後發生了英國侵奪廣東西江緝捕權事件和“二辰丸”案，勘界事情因此擱置下來。因“二辰丸”事件（詳論見後）中涉及了輪船停泊地點是否為中國海面的問題，所以這起事件也加大了人們對澳門勘界的重視程度。此外，“二辰丸”事件發生後，中葡雙方在澳門邊界上屢起衝突，勘界問題被重新提起。

2. 籌備談判，表現強硬

1908年（光緒三十四年）5月1日，外務部因葡使照會，致電張人駿詢問在拱北關設營駐兵原因。張氏解釋說此舉是因為澳門軍火走私嚴重，為查緝走私，所以將光緒十三年以前的舊營恢復，重新駐兵。在回電中，張人駿還指出“澳門葡國租界，原址具在，並無領海，何能越海間及馬騮洲中國設關之地”¹⁸，反問葡使有何權力干預中國駐兵問題。此後，中葡雙方又因為葡澳當局私自移動河中央浮標以及“廣元”兵輪事件產生爭執。中葡雙方的邊界爭端越來越大，以致雙方圍繞派員勘界正式展開談判。在談判中，張人駿態度主動而且強硬。

其一，迫使葡方更換勘界委員。1908年10月3日，葡使照會外務部“已派定澳門船政廳方濟格沙、工程師美蘭達吉第、正翻譯官宋次生三員為本國會訂澳門並澳門屬地委員”¹⁹。張人駿在得知人選後並不滿意，認為“此次葡使所派三員均生長澳門，狡譎精悍，歷年越界侵權之事，皆其所為，彼不從國中選派而專取澳地之材，其意可知，對付極為不易”²⁰，故電致外務部，希望其與葡使商

歷史研究

量，更換葡方人選。在聽取張人駿的意見後，10月12日，外務部派章宗周自齊私下與葡使商討撤換事宜。但遭到葡方反對。他們聲稱“此三人已經我國國君降諭派定，登載官報，不能更改”，如果清政府一定要葡國換員，則必須正式照會，說明理由。²¹此事自然落到張人駿頭上。他在11月1日的電報中給出了撤換人員理由：

查該船政廳到澳年餘，凌虐華民，較前尤甚，灣仔一帶華界漁船均被無端干涉議罰拘押；工程司動因修理街道擅打民房，佔築馬路，任意毀墳，並多方勒索商民；宋次生以翻譯官遇事唆使葡官，為虎作倀，輿情極所不服。²²

在得到張人駿提出的理由後，外務部於11月6日正式照會葡使，以“貴國勘界員方濟格沙等三人不洽華情……眾論反對”²³為由，要求葡方更換人選。張人駿積極干預葡方勘界人員的選定，表明了他任澳門邊界談判問題上的主動作為。

其二，與葡方的挑釁針鋒相對，避免了中方在談判開始時落入下風。葡方在雙方商定談判代表之時，多次製造事端。11月底，葡萄牙政府派軍艦來澳，企圖威脅中國。12月，澳葡當局又派人在馬料河勒收地鈔、釘門牌，並將華人押禁。1908年末，澳葡政府又計劃疏浚澳門附近的河道、海道。澳門河道、港口淤淺一直是一個很大問題，“落潮時，只有淺水船可以進入澳門港；即使到了漲潮時，深水船也進不去”²⁴。葡方一直想對港口、河道進行疏浚，以改善澳門貿易。由於澳門附近的河道有些是中葡雙方共有，且澳門附近海域仍歸中國所有。澳葡單方面疏浚河、海兩道，實際上也是對中國主權的侵犯。

面對葡方的挑釁，外務部只是一面照會英使，希望得到英方幫助；一面照會葡使，好言相勸。張人駿則與外務部正好相反，對葡方的挑釁行為針鋒相對。在葡澳越界徵收地鈔一事上，張人駿照會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要求他“函致澳門政府一為查問，倘係葡官是即無意識妄作之人，應請澳門政府速將其撤辦，以免被其玷辱名譽”²⁵，要求澳葡政

府撤免涉事官員，語氣十分強硬。在澳葡當局開浚河道、派遣軍艦來華一事上，張人駿則堅持“由南北洋酌調兵輪二三號來粵”²⁶，以此來鎮懾葡澳當局。此外，作為兩廣總督，他還調動士兵，加強在拱北的駐軍，給澳葡政府頗大威脅。當時的《紐約時報》就有報導稱：“從清國澳門收到的消息稱，部分清國人已進入澳門，局勢十分嚴重，當地人不服葡萄牙的統治，大批出沒於附近的清國軍隊已奪取了拱北海關，戰鬥迫在眉睫。”²⁷張人駿的強硬態度使葡萄牙政府感受到了壓力。1909年1月14日，葡方稱願意改派談判官員，願意暫緩軍艦赴澳。²⁸

事已至此，中葡已經達成協議，只等雙方勘界委員到達後談判即可，不料中途又出現了變故。變故還是出現在張人駿身上。在之前雙方達成的協議中，約定中方從拱北撤兵隊一處，葡方撤炮艦，停收鈔，罷浚海各端，於1909年正月二十二日彼此同時實行。徵收地鈔和開浚河道在中葡達成協議後，葡方沒有再進行。但張人駿認為葡方不再徵收地鈔，並非是葡方誠意的表現，而是葡方今年的地鈔已經徵收完畢。開浚河道一事，本來就是澳葡政府的一個計劃。葡方此時沒有開浚河道，可能是仍在計劃中，還沒有實施。因此，能真正表現葡方誠意的只剩下葡方撤離軍艦一事。正月二十二日，張人駿在就中葡雙方一起履行協議內容而致電澳門總督時，後者卻稱並沒有得到葡萄牙政府的通知，不知雙方有達成協議一事。此時的葡國軍艦雖然離開了澳門，停泊在香港，但卻是在二十二日之前即十八日為了修理一事前往香港，並非因為中葡雙方的協議。最後一點可以體現葡方誠意的行為，在張看來也是不可信的。再加上，中葡雙方在達成協議後，葡方堅決不肯將撤兵撤艦收鈔浚海四事寫於紙面之上，只是與清政府達成口頭協議。聯想到此事，張人駿認為協議之事是葡方的陰謀，其目的只是為了讓中方從澳門邊界撤兵。在正月二十二日雙方共同履行協議這一天，張人駿拒絕撤兵。

張人駿的拒絕撤兵讓清廷頗為不滿。2月19日，一貫軟弱的外務部在發給他的電報中，就對其所作所為有所抱怨。在外務部看來，葡艦既然

離開澳門，無論是何原因，都可以算作葡方履行了協議。至於葡人收鈔和浚河一事，外務部更是對其產生意見。“至收鈔浚河兩端，客臘各電明謂葡人押人勒收地鈔，直逼內地，並訂造浚河機器測量河道，電招工師。此次乃謂現非收鈔之時，浚河只有此議，前後語意輕重懸殊”²⁹。外務部開始懷疑他是否像葡使所說“粵督語多失實”³⁰。面對外務部的質疑，張人駿答覆：“葡人已漸易狡悍為陰柔……此次復謂駿所言失實，特施種種離間手段”³¹，要外務部繼續相信自己，不要中了葡方的離間之計。儘管受到外務部的責備，張人駿仍然堅持自己的主張，認為“兩國界務交涉，凡先撤兵者，例視為退讓示弱”³²，拒絕撤兵，並且一直堅持到四月份，才命令前山營將關內第二卡松林廠駐營撤去³³，中葡才開始正式勘界談判。談判雙方中方代表為高而謙，葡方代表為馬查度，雙方圍繞邊界問題在香港展開談判。可惜的是，談判中，張人駿被調任為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³⁴，沒有全程參與談判。而此次談判因中葡雙方對澳門邊界問題分歧太大，最終不歡而散，中葡澳門邊界問題仍未解決。

中葡談判最後雖然未取得理想成果，但從中可以看出兩廣總督在其中發揮的作用。勘界談判是由張人駿主動提出，並一直堅持，最終說服外務部派員與葡澳談判。張在地方上的強硬表現，尤其是駐兵拱北，也給葡方以壓力，迫使其想通過談判解決爭端。在籌備談判中，北京外務部面對葡方的咄咄逼人，總想息事寧人，張人駿則言行強硬，迫使葡方達成一些妥協。這些表明，兩廣總督作為廣東地方行政最高代表，在處理涉澳問題上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3. 運用“二辰丸”事件

“二辰丸”事件是張人駿擔任兩廣總督後不久（1908年正月）發生的一件比較有影響的外交事件。1908年正月初六，張人駿致電外務部稱，日本商船“二辰丸”私運軍火，在中國海面卸貨時被抓，按約應將商船及軍火沒收。由於中日兩國關係

在1898—1907年間“存在著出人意料的融洽而有建設性的十年”³⁵，兩國關係相對融洽。且在1907年也有過軍火走私案，其處理結果都是將軍火沒收了事，外國也沒有干涉。所以外務部此時並沒有對此案重視，認為粵督“照章辦理，本部毋庸照知日使”³⁶。但此時日本國內卻發生了變化，有人認為政府對清廷太軟弱，“議院近以對清外交不振，攻訐當局其力，彼等以不安於位為慮，故近來反竟用強硬手段，以謝國民”³⁷。日本政府利用此事大做文章，想以此來敲詐中國。正月十三日，日本公使林權助照會外務部，要求“速放該船，交換國旗，嚴罰所有非法之官員，並陳謝此案辦理不善之意，以儆效尤”³⁸。此案本是中日之間的外交衝突，但因葡萄牙趁機摻入此事，指責“中國海關兵船於本月初六日在葡領海面喀羅灣捕獲日本輪船辰丸號一艘……該船被拿，有背葡國所領沿海權，並有礙葡國主權，阻害葡國商務”³⁹，謊稱事件發生的中國海域喀羅灣為葡方管轄範圍，此案又牽扯到了葡澳邊界衝突。

事件發生後，外務部在北京與日本公使交涉。由於日方蠻橫，外務部偏向與日妥協。但張人駿以及廣東地方都認為此案道理在我，不應向日方屈服。外務部只能稱“此案應罰與否，一以當日情形為斷，本部無從懸揣，應仍由尊處會同日領公平從速議結為妥”⁴⁰，將案件推諉到張人駿的身上。張人駿在此案中發揮重要作用。對於張人駿與此案的關係，曾有學者進行過研究⁴¹。本文認為此案還可以作如下發掘和補充。第一，之前的研究認為地方因素迫使張人駿對日態度強硬，但忽略了後者實際上也是在利用地方勢力與清中央政府和日葡周旋。此案中實際上涉及到了以張人駿為代表的廣東地方、外務部為代表的中央和日葡兩國四方勢力。第二，之前的研究雖然敘述了張人駿對日葡的強硬態度，但對其這種強硬態度對本案的具體影響敘述不夠充分。

張人駿在此案中積極利用廣東地方因素，來影響清政府中央。他在事件中多次向清政府稟告廣東地方士紳的態度。二月初六，張人駿向外務部轉

歷史研究

發了廣東七十二行商會呈送軍機處、外務部的電報。七十二行商會在電報中稱：“日二辰丸軍火捕獲起卸地為華界內河，非外海，向隸拱北關，各國……一律公認我國領海，應有完全稽查緝捕之權。”⁴²二月十二日，他又電告外務部，粵省著名官紳鄧華熙、梁誠等人對此案的處理不滿，“釋船謝過，雖屬國際交涉，紳等未敢妄干，惟念此事關重，徇日則各國效尤，我國禁令不行於境內，將來與葡人辦澳門劃界事，葡以此為領海之案證，侵我國權。”⁴³將地方士紳的態度上報給中央，以民意來施加壓力，無疑是張人駿想以此來迫使外務部慎重處理案件。

另外，張人駿還將此案與兩廣地區革命黨暴動聯繫在一起。革命黨人的重要報紙《民報》報導稱“辰丸者載軍火至澳門，清吏以為將以供給吾國民之反抗滿政府者而截獲之”⁴⁴。正月十六日，張人駿在給外務部的電報中稱“現在兩粵盜匪充斥，接濟匪械多外洋轉運。此案倘被狡脫，日後上船暢運軍火，勢必不敢查緝，後患無窮”⁴⁵，將此案與日後查緝走私軍火聯繫在一起。二月初三日，他在給清政府上奏的關於廣西革命黨暴動時，稱革命黨人所用槍支有許多是日本十九年式，暗示革命黨人軍火有一部分來自於日本。同日，張人駿又在電報中直接指出此次“二辰丸”運送的軍火就是為支持兩廣的“匪黨”，因為“查澳門葡兵不及二百人，賣槍之店皆是華人，華官訂購槍械向在香港，與澳門華商從無交易。此二千餘槍、四萬餘碼，非販以濟匪而何”，並稱革命黨“專以澳為根據地，另圖往東洋購運”⁴⁶。軍火則是事關廣東“剿匪”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張人駿到任以來，加大對軍火走私的打擊力度，“數月以來，各屬各江劫掠之案雖未盡絕，已減少十之六七。欽防一帶前經緝獲軍火兩船以後，匪事漸就弭平”⁴⁷，匪患治理已經取得一定的成效。如果此時清政府妥協退讓，那麼之前的努力就會付之東流：“此案失敗則條約關章均成廢紙，查緝濟匪軍火之令立須收回，即不收回亦同虛設，粵事誠不知所以善其後。”⁴⁸他希望以此來說服中央，使外務部認識到此次“二辰丸”事

件會對兩廣“盜匪”問題有重要影響。張人駿在此案中多次利用地方因素來與清政府中央以及日葡周旋，反映了地方勢力在清末的崛起。這也是廣東地方官員在處理涉澳問題時不得不考慮的一個問題。

“二辰丸”案最終結果是清政府與日本達成協議，清廷釋放“二辰丸”，船上軍火由清政府購買，並懲罰當日涉案官員，對日道歉，賠償損失。張人駿對此協議並不滿意，故在執行協議時“陽奉陰違”。如處置官員一項，他只是形式上給予涉案的寶璧輪管帶吳敬榮處罰，實際上繼續讓他擔任該船管帶。⁴⁹1908年5月，張人駿巡視廣東水陸防務時，仍以寶璧輪為坐輪，由吳陪同，並再次詢問當日“二辰丸”捕獲情形。⁵⁰可見，張對此案仍耿耿於懷。

“二辰丸”案雖然以清政府的妥協告終，但張人駿的堅持也取得了如下成果：

第一，杜絕澳葡擴張機會。關於“二辰丸”停泊地點，為中國所屬還是澳門所屬問題，張人駿堅持“二辰丸”被扣涉及海域，為“中國九洲洋海面，距澳門甚遠……葡使稱為葡領海面，實屬強詞”⁵¹，不給葡使擴張澳門邊界的機會和託詞。

第二，迫使日葡治理對華軍火走私。在軍火走私方面，日本與葡萄牙兩國被迫答應開始加強對中國軍火走私的管治。日本方面隨後頒佈規定：“經大藏大臣通飭各稅關，嗣後日本運澳門之軍火，須有澳門政廳准單外，非經證明該項軍火運後，實不至有私運中國各處情事者，不准許可出口。”⁵²此後日本雖然失信抵賴，但至少在當時，張人駿的強硬態度迫使日本在向華走私軍火問題上有所讓步。⁵³而且，葡萄牙的禁令也有一定效果。澳門軍火對外走私本來極為鬆懈，1907年8月24日第34號《政府公報》曾發佈規定，“凡經領牌照者，任其由不論何埠購販入澳，以為貿易，不限數目亦不限種類……除係軍用之快槍彈碼外，其餘可以任便出口發賣”⁵⁴。但在“二辰丸”事件後不久，1908年5月16日，澳葡政府頒佈公報就改為“奉本國政府之命，澳門嚴禁將不論何項槍枝碼子裝運入口或出口”⁵⁵。新頒佈的法規加強了對

軍火走私的管治。

第三，激發民眾愛國心。張人駿在“二辰丸”案中態度強硬，使此案拖延時間變長，更加引起民眾的注意，紛紛自發組織反對日本的蠻橫行為。粵商自治會為此召開會議，號召同鄉京官以及海外華僑為此事力爭出力。⁵⁶上海兩廣同鄉會也起來回應，要求堅持到底，不與妥協⁵⁷。張的堅持在一定程度上激發了民眾愛國之心。此案後來引發了抵制日貨運動，一直到半年後，日貨在中國的銷售仍受影響，1908年7月，為救助廣東水災受災群眾，在香港召開了賣物賑災會，會上大多商品都被購走，唯有日本商品“雖與諸珍品同列，而七天內鮮人過問”，在對商品進行拍賣時，“日本物則屢問無人發價”⁵⁸。

可見，無論是澳門邊界勘界，還是“二辰丸”事件的處理，張人駿都是堅持自己的主張，沒有盲目聽從外務部的指揮，為此甚至一度招致外務部的不滿，“外部來電，言外似總以我為多事”⁵⁹。張人駿的這種堅持，無疑對保護國家權益產生了一定作用。即使是“二辰丸”事件以失敗告終，也使中國“名譽之獲益甚大”⁶⁰。張人駿在澳門勘界和“二辰丸”事件中，敢於堅持自己的主張，甚至違背清廷的命令，與他之前給人留下的“安靜而知大體”的印象大不相同。他的主動和強硬使其在歷任粵督中顯得十分突出。

二、涉澳司法糾紛

葡人剛來澳門之時，居澳葡人與華人都受中國政府的管轄，犯有罪行的葡人或者華人都要接受中國官員的懲處。但是由於中葡兩國司法體系不同，澳門葡人犯罪後，對中國官員的審判並不認同。葡屬印度總督卡斯塔和葡王若奧五世分別於1689年和1712年下令“禁止在澳門的葡萄牙臣民聽從中國地方官員的召喚”⁶¹；而中國官員多是通過強制手段迫使葡人認罪。1805年華人陳亞達被葡人晏嘜禮時刺傷，搶救無效死亡。香山知縣彭昭麟前後11次下諭澳門理事官，要求將晏嘜禮時交出，但多次被

葡方拒絕，最後彭昭麟通過禁止貿易的方式才迫使澳葡理事官妥協。⁶²到了近代，中國國勢衰弱，中葡雙方司法矛盾更加尖銳。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時，中葡雙方曾為查交逃亡澳門犯人一節產生爭執，但由於當時清政府急於簽訂條約，只能擱置交犯爭議，條約中含糊地表述為“照向來辦法”處理⁶³。這就為以後雙方司法糾紛埋下隱患。

1. 經元善案

1900年經元善案發生⁶⁴，澳葡當局並沒有遵守“照向來辦法”查交中國罪犯的規定，而是將經元善認作政治犯，給予避難，不予交出。經元善於1900年正月初八抵達澳門，其中途後悔，打算於二十七日返回上海，不料二十六日傍晚，便被葡萄牙衙役逮捕，一直關押到1901年夏天。在此之間，經元善因“離家已久，極想早得言旋”，多次詢問澳葡政府何時可以將其釋放，但卻“屢訊則屢約”，澳葡仍然將其“監禁如囚”⁶⁵，不予釋放。可見，葡萄牙方面並不是單純將經元善當做政治犯，還有利用這一機會來反對中葡之間的犯人引渡條例，擴大己方司法權力的意圖。

澳葡為了限制中方引渡犯人，還對引渡程序作了十分嚴格的規定。晚清時期，澳門、香港兩地都是內地犯人喜歡逃匿之處，清政府在引渡犯人時“須先報英葡官會拿，扣留定限日期，憑證交犯。英章須證二人，葡章須證八人”⁶⁶。因此，清政府在從澳門引渡犯人時的遭遇十分困難。1908年12月31日，澳葡政府又單方面頒佈澳門交犯章程二十四條，章程規定：

凡華官照請交犯公文內須開列以下各項：犯人姓名、所犯何罪、犯事地方及時日、見證人等姓名單、被害者姓名、犯事情形、犯人之籍貫事業……照會內所列見證人等，如不住葡界內，應由該管華官於十五日內傳送來澳。⁶⁷

另外，章程還規定在“政務司訊問被告及人證並查閱全案之後，應准交犯與否，即行斷定”，而政務司決定之後，還需要澳門總督“參酌地方公益及各國條約，以定准駁”⁶⁸。根據這一章程，中國

歷史研究

若想引渡在澳罪犯，困難重重，從而極大地妨礙了中方引渡犯人的權力。

2. “佛山輪”事件

到張人駿任兩廣總督之時，之前依靠澳門同知和香山知縣等下級官員就能處理大多涉澳司法糾紛的制度，已經行不通了，而張人駿作為廣東地方的最高官員開始更多地參與到涉澳司法問題中。張人駿任內影響較大的涉澳案件為1908年的“佛山輪”事件。1908年十一月初六日，華人乘客何某在乘坐英國船隻“佛山輪”號時，被葡萄牙籍船員奴路夏踢斃。初七日，南海縣令會同英國領事暨粵商自治會、報界公會、西關赤十字會等一起驗屍。其中“西關赤十字會西醫生等驗得死者係因心部（即左肋）被腳踢傷，復用掌摑腦部，因而失暈，心脈停跳致死”⁶⁹。南海作則根據中國傳統的驗屍方法進行驗屍，在受傷處發現“一靴尖型”⁷⁰。這兩方都驗明何某死亡與奴路夏有關。但英國海關醫生驗明結果卻是何某無傷，是因心病死亡，與奴路夏無關。此後當中國官員前去提拿奴路夏時，英國領事卻稱已將奴路夏釋放回澳門，要求中國官員與葡使共同審理此案。

張人駿在辦理此案時，既堅持原則，又顯示了老辣的一面。他一方面與葡使積極交涉，要求葡方交出奴路夏。在被葡使拒絕後，張指責葡使“案未會訊之先預存成見，處處為被告脫卸，殊不合理”⁷¹，逐條反駁葡使的狡辯。另一方面，他又控制輿論，防止過分發酵，釀成事變。十一月十五日，南海縣令邀請報界人士到署商議時稱：“奉張督面諭，謂此案未經裁判，照報律不應妄有批評，此後只宜紀事，不可加按語，以免予人籍口，致受干涉。”⁷²十一月十七日，又有巡警道函請某報致署，“謂該報所登之論說過於激切，此為未經裁判之案，立言宜慎，以免為人所籍口”⁷³。十一月二十二日，張人駿又因此案特意出告示稱報界、商界“憑道聽途說，妄加評論，殊為不合……爾等毋得誤會，妄論滋事，干咎其各”⁷⁴。而且，張人駿還將廣東地方民眾對此案的不滿上報清廷：“百姓公憤異常劇烈，請從速持平辦理，否則恐釀成大患，不可收拾。”⁷⁵可見，他以廣東地方民眾的不滿向中

央施加壓力，要求外務部在與葡方交涉此案時“持平辦理”。此案最終結果是，葡方不肯將奴路夏送回中國審判，犯人也沒有被繩之以法。不過，張人駿的抗議以及粵人的示威活動並非毫無收效。由於粵人的示威活動讓英商太古洋行遭受損失，有民眾“三五成群勸阻搭客附搭佛山港渡”⁷⁶，宣稱搭乘輪渡有生命危險，最終太古洋行被迫與死者家屬達成協議，賠償死者家屬“撫恤款香港銀幣5200元”⁷⁷。此案中，葡使堅稱中國的驗屍報告不可信，刺激了粵人創建近代醫校、醫院的熱情。1909年（宣統元年）二月初十日，光華醫校正式開課，閏二月初一日，光華醫院也開診。張人駿對醫學院的創建很是熱心，在創建之初即贈送“光華醫社”的匾額，而在其離粵時，又贈送白銀300兩。從此案的處理中能看到張人駿老練的一面：他既多次抗議葡使，維護國家司法主權；又控制地方輿論，防止出現動亂，並利用地方給中央施加影響。

3. 軍火走私

在涉澳走私問題上，張人駿也是積極應對。澳門一直是走私的一個重要渠道，而軍火走私更是十分氾濫。廣東地區軍火走私主要有三條路綫，其中中綫便是以港澳為中轉站，運到廣東。⁷⁸澳門的軍火走私對兩廣地區的社會安定造成了嚴重的影響，“清末華南地區的盜匪活動、反清革命運動以及地方性叛亂等都與澳門軍火的輸入有密切關係”⁷⁹。張人駿作為兩廣總督，自然對軍火走私案件比較關心。1908年七月，張接到報告，有人從澳門走私軍火來粵。接到報告後，他馬上照會葡駐廣州總領事，認為澳門既然頒佈法規嚴禁軍火走私，澳葡當局就不應對此次軍火走私視而不見，希望澳門總督“查明此次軍火係由何店私運，照章重嚴究辦”⁸⁰。兩天後，因發現走私軍火的店號圖記和寄貨信函，張人駿再次照會葡總領事，請求澳門總督迅速將走私軍火的榮和店老闆夥計拘拿，查出藏匿軍火。八月，澳門總督覆函張人駿，查明澳門並無榮和店號，是澳門祥利店號冒其名進行走私活動，並已

經將祥利店員捉拿歸案，搜出藏匿軍火，此案最終水落石出。

4. 康平公司租地案

在一些涉澳民事案件中，張人駿作為兩廣總督也有所作為。1904年（光緒三十年）英商孫德龍承租廣東南海三塊土地，後因國內有事，無法打理，於1906年（光緒三十二年）將土地轉讓給康平公司。康平公司名義上以經營填築建造開拓商場為主，但實際上卻在內陸發行澳門山舖票，從事賭博行業。1908年十月初一日，張人駿批示康平公司發行山舖票屬於違法行為，將其查封。十月十二日，葡總領事照會張人駿，稱康平公司是正經生意，並無包收山舖票之事。隨後，張人駿發現該公司的正經生意，即承接的租地實際上並不合法。因為康平公司所承接的土地是政府公產，並不能由局紳私自批准，他要求康平公司詳細說明“所租各地段究竟係向何人與何時批租，曾否赴縣稅契及遵新章標貼登報有無轆轤”⁸¹。康平公司在回覆中稱其承接孫德龍的租地是“彼此承批，並非永租，自毋庸赴縣稅契”⁸²。張人駿又舉出《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第十六款規定為例：“大西洋商民在通商口岸租地建屋等事，須由業主報明地方官查明無礙民居方向，方可交易。”⁸³而康平公司承接之地並沒有上報南海縣衙，因此不予承認。以此為由，張人駿最終判決康平公司不再繼續承租這批土地；土地應由南海士紳贖回。在這起案件中，張巧妙的將問題由康平公司是否經營山舖票轉移到其租地是否合法上面。當葡總領事反應過來再提山舖票問題時，他堅稱“與現租地之案無涉”⁸⁴，不再與其交涉，從而完結此案，反映了其人交涉智慧。

5. 王伯慎、陳桂馨等互控吞沒股本案

該案發生於1903年（光緒二十九年），即岑春煊任兩廣總督任內。起初，王伯慎等控告陳桂馨藉日僧之名霸佔自家店舖。經日僧高田棲岸驗證，陳的店舖所掛本願寺匾額確為假冒，時任粵督岑春煊認為應予嚴懲，要求南海縣衙迅速查拘陳桂馨等人到案未果。1905年（光緒三十一年），陳桂馨通過

葡萄牙總領事再次提起此案，並作為原告控告王伯慎等人霸佔其店舖股份。葡總領事給番禺縣知縣施加壓力，要求重審此案。審判結果仍認定店舖為王伯慎所有，與陳桂馨無關。陳不服判決。1906年周馥任兩廣總督、1907年胡湘林任護理兩廣總督時，陳桂馨又通過葡萄牙總領事多次提起此案。但在審判中，陳桂馨卻屢次不到案聽審，因此判決結果仍維持原判。1908年張人駿任粵督時，陳桂馨又提起此案。張人駿知道此案早在岑春煊督任兩廣時便已定案，只是由於葡萄牙總領事的堅持，才被多次復審。先後兩任粵督復審結果都不能讓葡總領事就範，若再次復審，恐仍不能使其滿意，屆時必定糾葛不清。因此，其在收到葡總領事要求重審此案的照會時，直接予以拒絕，認為此案“羈訟已久，早經南海縣會訊明確，稟請銷案”⁸⁵，不給其復審的機會。此後他又舉出中國定例：“凡原告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所告之事不與審理。”⁸⁶陳桂馨曾多次不到案聽審，他更有理由堅持此案結案，不再審理。此案歷經三任粵督，終在張人駿督粵時期徹底了結。

中葡兩國的司法糾紛長期存在，一方面是因中國的司法體系不被外國認可；另一方面也與中國的國力強弱有關。尤其是近代以來，澳葡方面更是加緊了對中國司法權利的侵犯。張人駿督任兩廣之時，在涉及澳門的司法糾紛中，多是據理力爭，極力做到有理有利有智，收到一定的效果。他在涉澳司法糾紛中的表現，雖然並沒有像勘界事務中那麼積極、主動，但仍然顯示了他在交涉中原則與靈活並重的一面。

三、其他涉澳事務

張人駿在任兩廣總督期間，除上述邊界、司法等棘手問題外，也參與到了與澳門有關的實業、宗教以及友好往來等方面的事務。

1. 香洲商埠的開闢

早在1849年，徐廣縉任粵督時便提出對澳門葡人採用“用商以制夷”的策略⁸⁷。迄至清末，澳門

歷史研究

華商深受葡澳政府重稅之苦，想離開澳門。⁸⁸ 一些愛國華商認為，在香洲開設商埠，可以使葡人不敢隨意侵犯，並能夠打擊澳門商業。張人駿對發展商業有較清醒的認識。他認為：“當今商戰時代，非擴張商務，無以福國利民。”⁸⁹ 在擔任粵督時，張人駿對興辦香洲商埠大加讚賞，稱此舉“於歸國僑民尤為利便，誠能厚集資本，固結眾情，他日斯埠之振興當可預決”。他還請求政府能夠為香洲商埠提供寬鬆條件，“當此試辦之初，又為向來未有之創舉，似宜寬以文法，以期樂興圖成”⁹⁰。在香洲開埠之時，他又親自參加開幕典禮⁹¹，可見其對商埠的關心。香洲商埠建成初期，取得了一定效果，大量商人在香洲聚集，使澳門葡人大為驚恐，不得不籠絡在澳華商，澳門華人商會也在此時得到澳門總督許可，得以成立。⁹² 此外，香洲開埠在一定程度上還促進了澳門劃界，為中方贏得了一絲上風。有報紙報導稱：“澳門葡人因香洲開埠一事甚為恐慌，於十二日集眾討論將來澳門關礙情形，當即電稟葡政府，其大致分為六項……（二）澳門劃界應即舉行，不可延遲，因此事若果延遲，則不利於澳門。”⁹³ 然而可惜的是，香洲商埠在1910年發生大火災，並從此走向了衰落。

2. 宗教事務的處理

葡萄牙人崇尚天主教信仰。他們入居澳門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向中國人傳播天主教。⁹⁴ 到了近代，清政府國力下降，外國傳教士在中國的活動愈加頻繁，於是，如何管理宗教活動成為地方督撫一大難題。相比於國內其他地方，早在1586年就被印度總督稱為“中國的上帝聖名之城”⁹⁵的澳門，其宗教問題更為複雜。因此，處理各種宗教糾紛也成為兩廣總督的一項重要責任。

張人駿在任兩廣總督期間，多次處理與澳門有關的宗教活動，並且抓住要害，剝離傳教與司法的關係。1907年，澳門主教將香山縣一些未結案件開列出來，以教案名義要求縣令辦結。張人駿對此電覆葡廣州總領事穆禮時稱：“現文單開各案均係民間詞訟，與教務毫無干涉，應由地方官秉公辦結，未便由教士出頭干預，致違約章。”他要求“貴總

領事官查照並請轉致該主教嗣後勿再干預教民詞訟為要”⁹⁶，反對澳門主教以教案名義侵犯中國的司法主權。1908年，瓊州發生教案，張人駿在了解案件經過後致電葡總領事穆禮時：“貴總領事官嚴飭馬教士等務須安分傳教，毋得草率聽教民一面之詞，朦混袒庇，干預地方事件，致違約章。”⁹⁷ 此外，他還規範傳教士在華租置產業，要求傳教士在買賣房屋之前，“先期兩個月由賣主在指定屋地前，標貼聲明確係己業，執有何字號印契或三聯紙，並四至之所界、丈尺之寬廣，現擬售與某洋商、某教士等字樣，期滿並無轉讓，方可至成交易”⁹⁸，以減少土地糾紛問題出現。

3. 粵澳兩地正常的友好往來

目前有關澳門的論著中，在提及大陸與澳門的關係時，往往較多關注衝突，而對正常的友好往來則較少涉及。明代後期，澳門葡人曾經協助中國官員圍剿海盜。清代，兩廣總督也協助澳門葡人逼退英國對澳門的進犯。在張人駿督任兩廣時，中葡兩國也有正常的友好往來。1908年，廣東災情不斷。“粵省於本年五月、七月、九月間，廣、肇、羅、陽、南、韶、高、雷、瓊、崖、廉、欽等府州屬先後遭水、遭風……一年之內，三次被災。”⁹⁹ 當時報紙報導稱，“粵省上月潦水暴漲，共計四府一州二十四州縣，市埠鄉村基堤沖決，淹沒二百六十處，災民漂流失所，無食，無依，真慘不忍聞也”¹⁰⁰，“人民財產損害無數，饑民百萬”¹⁰¹，整個廣東災情極為嚴重。災情發生後，澳門民眾積極伸出了援助之手，專門成立了一個澳門賣物助賑水災會，以賣物的形式籌募善款救濟廣東災民。¹⁰² 澳門的慈善組織仁慈堂先是自己捐賑災銀7124元，後又通過演戲募捐銀805元。¹⁰³ 澳門總督也參與賑災，7月20日“設於美少校操場的賑災義賣開幕。綽號‘薩夫人’的署任總督，在其副官陪同下主持了開幕式”¹⁰⁴。7月22日“羅沙達出掌澳門政府……新總督就職後的第二個晚上攜帶妻女蒞臨義演”¹⁰⁵。此後，在廣東召開賣物賑災慈善會時，澳門方面還派出軍樂隊襄助。¹⁰⁶

在收到澳門民眾與官員的援助後，張人駿積

極回應，表示感謝。他回電葡萄牙總領事穆禮時稱，“貴總領事官暨各國官商人等樂善為懷，本部堂實甚感佩”¹⁰⁷，對澳門總督的行為頗為讚揚。對於澳門民眾送來的募捐款項，張人駿則“照章登報，俾澳門各人有所見聞”¹⁰⁸，公佈於眾，以此來表揚善行。澳門民眾及官員對廣州水災的關注和幫助與張人駿的積極回應交相呼應，體現了中葡兩國的友好交往，特別是澳門民眾與大陸血濃於水的親情。

此外，張人駿作為兩廣地區的最高官員，也會向澳門傳遞中國高層信息。1908年光緒與慈禧先後駕崩，他為此曾多次照會穆禮時，告知國喪。¹⁰⁹1909年正月，中方決定在廣東另開六個商埠對港澳來貨徵稅，張人駿又及時告知葡方。¹¹⁰同樣，澳門方面在頒佈一些涉及中國的措施時，也會發送電報文件給張人駿，提前告知，使得雙方有所準備。

餘論

本文以張人駿為切入視角，從邊界衝突、司法糾紛以及其他事務等三大方面，以期加強研究兩廣總督與澳門的關係，既增加對這位有影響的歷史人物在安靜穩健之外涉外事物中強勢一面的進一步了解，又揭示在清末這個特殊時代兩廣總督在處理澳門事務上的重要影響，從而在中央與地方博弈關係中更好、深入地理解近代中國內地與澳門的關係。

首先，兩廣總督能夠在涉澳事務中發揮重要作用，與清朝中央與地方兩級外交體制有關。清政府在處理對外事務的過程中，地方督撫一直發揮重要作用。在鴉片戰爭之前，清政府除了由禮部負責朝鮮、琉球等國的朝貢外，其他的外交事務大多由地方督撫就地解決。清朝統治者把一些外交爭端看做是地方督撫與外國的爭端，清朝皇帝往往是從更高的層面來俯視地方督撫與外國的爭端，把地方督撫與外國看做一個等級，自己居於兩者位置之上，天朝上國意識十分明顯。這種看法甚至一直影響到近代。“二辰丸”事件時，駐日公使李祥徵在談論此事件時也說：“余對此問題認為地方的爭鬥事件，不得謂之國際問題，不過廣東總督與上野領事間之

交涉而已，若以區區一地方問題而傷殘我唇齒親密之東亞二大帝國的感情，余不能無憾矣。”¹¹¹顯然，他仍然把“二辰丸”事件看做兩廣總督張人駿與日本領事之間的地方性爭執。由於這種體制和觀念的影響，地方督撫在處理外交事務上獲得了更多權力，在外交事務中也發揮了更大的作用。

兩廣總督在處理外交事務中，有一個重要內容就是處理澳門事務，並在其中發揮作用。清王朝建立之初，澳門葡人在為清王朝如何對待自己而戰戰兢兢之時，兩廣總督佟養甲上奏要求准許澳門葡萄牙人繼續通商貿易以阜財用本。¹¹²此舉有助於澳門葡人繼續獲得在華貿易上的特殊地位。清代中期，英國派遣士兵強行登陸澳門，在澳葡人無力抵抗，幸有兩廣總督吳熊光調兵數千，迫使英軍撤退。兩廣總督雖然不如澳門同知和香山縣丞等官員那樣與澳門直接交涉，但他們作為處理澳門事務的最高地方官員，其一言一行對澳門事務仍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進入中國近代，由於國勢衰弱，傳統的依靠澳門同知、香山縣丞等低級官員就可以管理澳門的狀況發生改變。清政府必須依靠地位更高的官員來處理與澳門有關的事情，兩廣總督在涉澳事務中的作用更加明顯。1872年，粵督瑞麟在拱北和前山徵收鴉片稅釐，受到澳門阻撓。瑞麟當即派副將彭玉率領船隻嚴密搜查澳門進出船隻，使澳門變成死港，迫使葡澳當局同意清政府在拱北進出要道小馬騮洲島上徵稅。1887年中葡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之時，粵督張之洞極力反對，雖未阻止條約的簽訂，但也表明了兩廣總督與澳門的重要關係。1902年葡使白朗谷在與清政府修訂商約之時，想趁機擴大澳門權益。時任粵督陶模始終堅持，最終使葡萄牙人的計劃未能得逞。這些都表明在當時清政府的外交體制下，兩廣總督作為廣東地方的最高官員，對粵澳關係有重要而直接的影響。

其次，粵督在處理澳門問題時的態度和結果，與中央與地方的博弈息息相關。張人駿在處理涉澳事務時，與其他粵督相比，除了他對澳態度強硬、敢於任事外，還有一個重要區別在於處理涉澳事務

歷史研究

中涉及中央與地方利益鬥爭的多少。有的粵督雖然表面上是在處理涉澳事務，其實暗地裡隱藏著中央與地方的利益博弈。最典型的代表莫過於張之洞在任粵督時反對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的事件。在中葡談判時，張之洞反對此條約簽訂，並提出簽約有七大不妥。表面上看，是在處理澳門事務，實際上他並不是單純從澳門角度考慮，其反對此條約有一重要原因在於，條約簽訂後，原先歸廣東地方的鴉片釐金以及新、香六廠都要被海關掌控。這是他不能接受的。張之洞到粵後，為籌措海防經費，在新、香六廠加徵釐金，為此“籌劃兩年，始敢舉動，司道各員，實費苦心”，六廠設立後每年至少“可收十數萬”¹¹³。一旦中葡雙方簽訂條約，達成鴉片稅釐並徵協議，那其苦心籌措的新、香六廠釐金也將轉手他人，廣東地方也會損失一大筆收入，張之洞當然會大力反對。為此，張之洞曾同時致電兩江總督曾國荃、直隸總督李鴻章，提出“直、東、滬、浙、閩、臺、廣、皖、江、鄂、川十一省，慨然承認洋藥稅釐一項仍歸本省自收，辦法各從其便”，想要與地方各督撫聯手集體向中央施壓，奪回“內地稅釐之權”¹¹⁴，但此事被李鴻章拒絕。此後，張之洞又向總署發電稱：“洋藥向由外洋專運香港，由港分運各口……與葡無涉，港若漏私，葡亦無能為力。”“此事利弊全在香港，葡人於藥稅並無為力之處，此約竊謂尚宜緩定。”¹¹⁵此電意在弱化澳門在鴉片稅釐並徵上的作用，阻止此約的簽訂。但實際上1886年（光緒十二年）八月，張之洞在給總署的電報中卻又稱：“藥私澳門最甚，稅加則私愈多。”¹¹⁶張之洞這種前後矛盾的說法自然不會被總署相信。此外，張之洞還指責粵海關“用人雜濫，家丁吏胥中飽靡費”，希望能夠“責成督撫會同監督實力稽徵”，並保證督撫參與後可每年徵收80萬兩。¹¹⁷清政府中央則認為由粵海關單獨掌控，“將來盡徵盡解，一年統算恐不止來電所云七八十萬之數”，督撫會辦“事關改章，似尚未可輕議”¹¹⁸，拒絕了張的提議。

從以上可以看出，張之洞在反對中葡條約簽訂一事上，實際上並不單單是考慮澳門一事。他還考

慮廣東地方稅收問題，關心廣東地方利益，裡面涉及了清政府中央與地方對稅收利益的爭奪。與張之洞相比，張人駿擔任兩廣總督期間，地方勢力更加強大，但張人駿在處理涉澳事務時除了受到廣東地方士紳的影響外，較少將地方與中央的鬥爭摻入其中。這一點是張人駿與張之洞處理涉澳事務的明顯不同。

再次，兩廣總督在涉澳事務中作用重要，也與廣東地方士紳的勢力強大分不開。地方士紳是清廷維護自己在地方統治的重要助力，尤其是太平天國運動以後，清廷在地方上的勢力大為削弱，對地方士紳更為依賴。以兩廣地區的香山縣為例，香山縣的正途士紳在太平天國之前約為570人，在太平天國之後則為880人。整個廣府六縣，即廣東最發達的南海、番禺、東莞、順德、香山、新會六縣的正途士紳人數也從太平天國之前的3348人猛增到5456人。¹¹⁹廣東士紳勢力大，有近代觀念和知識，對包括涉澳事務在內的本省問題，往往比較關心。比如澳門勘界時，香山劃界會楊應麟等就曾致電外務部，要求“敬請宣派員劃界辦法以安民心”¹²⁰。勘界談判過程中，香港澳門界務維持會號召廣東民眾行動起來，向高而謙施加影響，阻止其向葡方妥協。“許多民眾正在組織聚會，響應香港澳門界務維持會的倡議，儘可能地尋找對澳門界務談判有利的資源。”¹²¹佛山輪案中，粵省洋藥商會也稱葡使“抹煞證據，恐嚇官場，蔑視華人，明庇兇犯……種種橫暴，令人皆裂”¹²²。兩廣地區作為“寇盜充斥，財政困難，諸事殊難著手”¹²³的地區，粵督要想在任內有所作為，必然需要當地士紳的支持。例如，張人駿剛到廣東時，新軍規模尚不足計劃的三分之一。後經廣東地方士紳的配合，“每年約可增報效銀三十萬兩”¹²⁴，才極大地緩解了軍費緊張的困難。所以，在處理與澳門有關的事務中，當廣東地方士紳要求對澳門態度強硬之時，兩廣總督也不能隨便聽從清廷意見，對澳葡妥協。張人駿的聰明之處在於，懂得比較有效利用士紳力量為自己造勢，給上峰施加壓力，以達成自己的願望和目的。**RC**

註釋：

- 1 徐凌霄：《凌霄一士隨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25。
- 2 袁世凱長女袁伯禎嫁與張人駿第12子張元亮。袁克文：《洄上私乘》，頁17；沈雲龍編：《袁世凱史料彙刊》，第9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 3 趙爾巽主編：《清史稿·宣統皇帝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561。
- 4 張象耆：《張人駿軼事》，張守中編：《張人駿家書日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年，頁234。
- 5 張象耆：《張人駿軼事》，張守中編：《張人駿家書日記》，頁238。
- 6 李細珠：《張人駿其人及其對新政的態度》，《河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17卷第4期，2012年8月。
- 7 徐凌霄：《凌霄一士隨筆》，頁25。
- 8 蔡國楨：《錄李督憲批示》，《澳門公牘錄存》，廣州大典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大典》，第37輯，第40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年，頁759。
- 9 《請勘澳門邊界》，《振華五日大事記》，第32期，頁35。
- 10 《兩廣總督諮總理衙門》，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145。
- 11 《論葡萄牙商約之宜注意》，《東方雜誌》第1卷，第9期，頁92。
- 12 據載：“安帥定期十五日已時接印……十三早十句鐘，安帥仍搭泰順商船赴省直抵岸入衙門。”《南方報》，丁未八月二十二日，第四頁。
- 13 《外部收兩廣總督張人駿電》，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第2冊，頁49。
- 14、15 《外部收兩廣總督張人駿電》，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第2冊，頁51。
- 16 《外部發兩廣總督張人駿電》，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第2冊，頁50。
- 17 《粵督對於香山海權之政見》，《盛京時報》，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8 《收粵督致外務部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出版，第34冊，頁334。
- 19 《外部收葡署公使柏德羅照會》，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第2冊，頁87。
- 20 《收粵督致外務部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35冊，頁28。
- 21 《發兩廣總督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35冊，頁44。
- 22 《外部收粵督張人駿電》，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第2冊，頁95。
- 23 《總署發葡柏使照會節略》，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第1冊，頁509。
- 24 “The New Order in Macao”,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Feb. 24, 1909.
- 25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葡國官兵在馬料河村勒收鈔銀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3冊，頁148-149。
- 26 《收粵督致外務部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35冊，頁218。
- 27 鄭曉原編：《帝國的回憶〈紐約時報〉晚清觀察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年第二次印刷，頁347。
- 28 《收駐法大臣致外務部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35冊，頁225。
- 29 《外部致張人駿中葡勘界宜內外協籌希與高而謙妥酌電》，王彥威纂輯：《清季外交史料》，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頁3360。
- 30 《外部致張人駿中葡勘界宜內外協籌希與高而謙妥酌電》，王彥威纂輯：《清季外交史料》，頁3360。
- 31、32 《粵督張人駿覆外部葡欲舉澳門環島而有之應妥酌辦理電》，王彥威纂輯：《清季外交史料》，頁3366。
- 33 《外務部覆劉式訓粵督已飭撤去駐營希告葡外部電》，王彥威纂輯：《清季外交史料》，頁3417。
- 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5冊，頁236。
- 35 任達：《新政革命與日本：中國，1898—1912》，李仲賢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年，《序言》。
- 36 《發兩廣總督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34冊，頁255。
- 37 《使日李家駒致外部辰丸事日外部不允會訊電》，王彥威纂輯：《清季外交史料》，頁3228。
- 38 《日使林權助致外部辰丸被粵扣留奉令抗議希飭速放照會》，王彥威纂輯：《清季外交史料》，頁3222。
- 39 《葡使致外部華船在葡領海捕獲日船祈飭速放照會》，王彥威纂輯：《清季外交史料》，頁3223。
- 40 《外務部致兩廣總督張人駿電》，劉路生、駱寶善主編：《袁世凱全集》，第17冊，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320。
- 41 趙瑩的《粵督張人駿與“二辰丸”案》對此有過研究。她在文章中重點分析了張人駿在此案中的強硬言行，以及強硬的原因，並探討了此案之後的張請辭事件。趙瑩：《粵

歷史研究

- 督張人駿與“二辰丸”案》，碩士學位論文，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2011年。
- 42 《收廣東七十二行商會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24冊，頁22。
- 43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轉陳粵紳邵華熙等辦理二辰丸案管見事致外務部電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冊，頁82-83。
- 44 懸解（朱執信）：《心理的國家主義》，《民報》第二十一號，頁21。
- 45 《兩廣總督張人駿致外務部電》，劉路生、駱寶善主編：《袁世凱全集》，第17冊，頁310。
- 46 《孫文等以澳門為根據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交流出版中心主編：《清宮辛亥革命檔案彙編》第37冊，九州出版社，頁64、67。
- 47、48《兩廣總督張人駿為釋放日船事關約章成廢設法主持事致外務部電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4冊，頁56。
- 49 《吳參將仍帶寶璧輪》，《安雅報》，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九日。
- 50 《粵督巡視西江情形》，《神州日報》，1908年五月五日，第三頁。
- 51 《收粵督致外務部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34冊，頁280。
- 52 沈祖憲、吳閻生纂：《容庵弟子記》，第4卷，頁22，沈雲龍編：《袁世凱史料彙刊》，第9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出版。
- 53 “日使林權助電本國言中國因防革命黨查搜軍械甚嚴，宜禁各商人運軍械至中國以免再生出兩國交涉。”《華字日報》，1908年三月十日。
- 54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85。
- 55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頁506。
- 56 《自治會集議》，《申報》，1908年3月15日，第四版。
- 57 《上海兩廣同鄉會集議》，《申報》，1908年3月16日，第四版。
- 58 《日貨滯銷》，《華字日報》，1908年7月23日。
- 59 張守中編：《張人駿家書日記》，頁114。
- 60 張守中編：《張人駿家書日記》，頁116。
- 61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79。
- 62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上冊，頁337-342。
- 63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年，第1冊，頁528。
- 64 1900年1月，慈禧太后立溥儀為大阿哥，欲廢光緒帝。經元善聯名一千餘人發電反對，遭清政府緝拿。經氏被迫遠遁澳門，尋求庇護。
- 65 經元善：《上前攝澳督葡主教嘉若瑟君書》，虞和平編《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285-286。
- 66 王克敏、楊毓輝、孫乃紹：《光緒丁未（三十三年）交涉要覽》下篇（二），沈雲龍主編：《近代史料叢刊續輯》，臺北：文海出版社，第30輯，頁63。
- 67、68《駐法兼使葡國大臣劉式訓為葡新頒澳門交犯章程事致外務部諮呈》，中山市檔案局（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594-595。
- 69 《南幸及赤十字會驗單灰志》，《國事報》，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頁3。
- 70 《各界赴佛山船驗屍詳情》，《國事報》，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頁3。
- 71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佛山輪命案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5冊，頁305。
- 72 《南令因佛山命告報界之言》，《華字日報》，1908年12月8日。
- 73 《佛山輪命案未有辦法》，《華字日報》，1908年12月10日。
- 74 《張督因佛山輪命案出示》，《華字日報》，1908年12月15日。
- 75 《粵人對於佛山輪船命案之公憤》，《時事報》，己酉潤二月初七日禮拜日，第一版。
- 76 《收粵督致外務部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35冊，頁184。
- 77 黎秀煊：《佛山輪命案與光華醫學院》，《廣東史誌》，1995年第3期，頁44。
- 78 趙殿川：《晚清十年間廣東地區軍火緝私研究（1901-1911）》，碩士論文，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2006年，頁7-8。
- 79 何文平：《全球化的挑戰：清末澳門軍火與華南社會動亂》，《學術研究》，2010年第4期，頁129。
- 80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怡盛店私運軍火案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4冊，頁134。
- 81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康平公司租地案覆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6冊，頁348。
- 82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康平公司租地案覆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6冊，頁353。
- 83、84《兩廣總督張人駿為令康平公司退租事覆葡總領事穆禮

- 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6冊，頁365，366。
- 85、86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註銷陳淮囑案覆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5冊，頁222，228。
- 87 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澳門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檔案館出版社，1999年，頁208。
- 88 “A New Macao”,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n23, 1908.
- 89 《香洲商埠開幕紀盛》，《盛京時報》，宣統元年三月十八日。
- 90 《兩廣總督張人駿奏陳香山縣紳商辦理擇地自開香洲商埠大概情形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4冊，頁260。
- 91 《香洲商埠開幕紀盛》，《盛京時報》，宣統元年三月十八日。
- 92 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博士學位論文，暨南大學中國古代史，2005年。
- 93 《中葡澳門劃界交涉》，《華商聯合報》，第六期，頁11-12。
- 94 嚴忠明：《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早期澳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28。
- 95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小雨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23。
- 96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香山久未辦結之教案覆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2冊，頁340。
- 97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瓊州教案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2冊，頁450。
- 98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洋商教士須遵約租置產業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2冊，頁359。
- 99 《兩廣總督兼管廣東巡撫事張人駿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朱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32輯，頁507。
- 100 《粵東被水二百六十處》，《彙報》，第九百九十七號。
- 101 《時事報》，戊申六月初三日禮拜三，第二版。
- 102 一本1907年出版的《華葡新讀本》的封面上，貼了一張一英寸半高、三英寸寬的梯形標籤，上印：“光緒三十四年澳門賣物助賑水災會/賣品/第號/價……等字樣。”劉羨冰：《學術鑒史》，澳門：澳門出版協會，2005年，頁169。
- 103 《安雅報》，大清宣統元年正月十九日，頁1。
- 104、105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金國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30、31。
- 106 《廣東賣物賑災慈善會開幕紀盛》，《華字日報》，1908年8月7日。
- 107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謝捐款賑災事覆葡總領事穆禮時函並信封名片》，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4冊，頁318-319。
- 108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4冊，頁322。
- 109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弔唁光緒皇帝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4冊，頁332-333。
- 110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西江六埠徵釐事致葡總領事照會》，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第4冊，頁362-366。
- 111 《二辰丸與李公使》，《大公報》，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廿六日，第二張。
- 112 《兩廣總督佟養甲題請准許濠鏡澳人通商貿易以阜財用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1冊，頁22-23。
- 113 《致總署》，趙德馨主編《張之洞全集》，第12冊，頁61。
- 114 《致江寧曾宮保、天津李中堂》，趙德馨主編：《張之洞全集》，第7冊，頁410。
- 115 《致總署》，趙德馨主編：《張之洞全集》，第7冊，頁413。
- 116 《致總署》，趙德馨主編：《張之洞全集》，第7冊，頁357。
- 117 《致總署》，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年，第7冊，頁670-671。
- 118 《總署來電》，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第61冊，頁514、516。
- 119 王一娜：《晚清廣府六大縣士紳權力組織》，博士學位論文，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2012年，頁27。
- 120 《外部收香山劃界維持會電》，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第二冊，頁170。
- 121 “The Macao Delimitatio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pril 6, 1909.
- 122 《洋裝商會對於輪船命案之義憤》，《羊城日報》，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
- 123 張守中編：《張人駿家書日記》，頁103。
- 124 《粵督張奏編練新軍勸集鹽商報效款片》，《北洋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